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清盤中)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統稱「以上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該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為及代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
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